

济南通报首例共享汽车肇事案,男子无证醉驾负全责

没有驾照,怎么开上的共享汽车



民警对焦某进行酒精呼气检测。 历下交警供图

本报济南4月23日讯(记者 张泰来 实习生 张嘉欣 陈亚辉) 23日,济南交警支队历下大队通报了济南首例涉及共享汽车的醉驾事故。据通报,事故发生在4月9日下午3点20分左右,在棋盘小区3区5号楼北侧的道路上,一辆小型电动新能源汽车与一名行人发生刮蹭事故,致使行人手臂轻微受伤。

接警后,千佛山中队民警赶到现场,发现肇事的是一辆车体上标有“首汽共享汽车”字样的共享汽车,经过简单询问,驾驶人焦某自称没有驾驶

证无法出示证件,而且说话时有明显酒味。无证酒后驾驶共享汽车酿事故,这在济南还是首次。

经检测,焦某的酒精呼气测试值达到234mg/100ml,将近醉驾标准的3倍。面对如此结果,焦某承认事发前跟朋友一起在附近的扎啤摊“喝了6杯”啤酒。

“焦某已经是严重醉酒状态,但他还是心存侥幸,看到路边停放的共享汽车想显摆一下,就开车带着妻子和一位朋友上了路,开出去300米就发生了事故。”千佛山中队中队长曹

兴国介绍说。

明明没有驾驶证,为何还能注册共享汽车用户?对此,焦某称自己的账户是用妻子的驾驶证信息注册的。原来,共享汽车登陆济南后,焦某就用自己手机下载了租车软件,因为本人没有驾驶证,便用自己妻子的驾驶证注册了账号。

经静脉血液酒精含量鉴定,焦某血样中酒精含量为220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判定焦某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延伸调查

租车平台有漏洞 用亲友驾照注册无法监测

本报记者 张泰来
实习生 张嘉欣 陈亚辉

最近一个多月,济南大街上共享汽车逐渐多了起来,然而共享汽车发生事故如何追责?肇事司机拿亲友驾驶证注册这种漏洞如何避免?

新用户注册 只认证不认人

在现实生活中,车主在将车辆借给别人驾驶时,有确认其驾驶资格的义务。

共享汽车运营公司作为共享汽车的产权方,在将车辆交给用户驾驶时也应当确认其驾驶资格。

那共享汽车公司又是如何履行这一义务的呢?记者测试发现,按照共享汽车的用车流程,用车只需下载其APP,然后填写身份证件、驾驶证、绑定信用卡,等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成为用户,可以使用车辆了。审核主要是核对所填信息是否真实有效,若有人使用假证件会被识别,但若像焦某一样用亲友真实有效的信息注册,一般说来,系统是没有分辨真伪能力的。

简单说,共享汽车的注册是只认证件不认人,一个真实有效的证件注册成为用户后,具体是谁在使用该账户,用车

公司是无法预知的。记者拨打了肇事车辆所属的GoFun共享汽车客服询问,对方表示对此用户在注册时的协议有规定,如将共享汽车交给非授权人驾驶,将被收取2000元违约金。

平台运作有瑕疵 小伙妻子也有责任

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人和共享汽车公司如何划分责任?记者下载了相关APP,发现在新用户注册时有一个租赁服务会员协议,其中有这样一条内容:“因会员自身原因(如:驾驶习惯、误操作、保管不当、酒驾、超速驾驶、违规停车等)对车辆造成损失,应由会员承担相应及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孙才望律师认为,共享汽车是一个运营的平台,其用户注册“只认证不认人”,无法对用户是否本人在用车进行辨认。从这个角度来讲,其运作是存在瑕疵的,给无证的焦某驾驶共享汽车留下了空间。焦某的妻子明知丈夫没有驾驶证,还放纵其使用自己证件注册共享汽车账户,也存在过错。

依此,孙才望认为,本起事故中的受害方可以将焦某、焦某妻子以及共享汽车公司一并列为被告主张权利。

山东省首家农业高端专家智库成立

本报菏泽4月23日讯(记者 崔如坤) 22日,山东省西部隆起带(郓城)乡村振兴研讨会暨农业高端专家智库成立仪式举行,标志着山东省首家农业高端专家智库在郓城成立。

来自科研院所和高校的22名国内知名专家教授,受聘成为郓城县农业高端智库专家,为该县现代农业发展“把脉问诊”、“对症开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社科院、山东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的22名国内知名专家教授,受聘成为郓城农业高端专家智库专家。

据了解,郓城县农业高端专家智库会聚的这些专家和学者,研究领域涵盖小麦、蔬菜、畜牧、土壤、农田水利、农业信息等众多方面,智库的成立将

为推进郓城县域农业现代化,实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发展模式,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一个非常好的合作交流平台。

专家提出,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是产业兴旺,农村产业发展的关键是优质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发展。要让农民富起来,需要政府支持,还要有社会资本的投入。

第三届全球华人国学大典杭州启动

本报讯 4月21日,由千年学府岳麓书院、凤凰网、敦和基金会和一点资讯联合主办的“致敬国学:第三届全球华人国学大典”,在杭州西湖之畔隆重启动。

两年一届的国学大典,坚守“致敬国学、亲近国学、重建斯文”的理念,旨在推动海内外华人共同关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守护全

球华人的文化血脉与精神家园。在接下来的6个月时间里,国学大典将组织评选全球华人国学奖,包括国学终身成就奖、国学成果奖、国学传播奖等三大奖,并举办百场人文讲座和平行论坛,以及国学进校园、国学创意游戏、游学体验等活动。作为活动最高潮的颁奖盛典,将于10月在北京举行。

(本报记者)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省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等工作的公告

一、凡于2017年12月31日前在全省各级登记机关登记设立(不含已注销、吊销)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依法报送2017年度年报并公示。年报内容选择不公示的企业,点击报表中的“不公示”按钮。个体工商户决定不公示年报内容的,应向负责其登记的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纸质年度报告。逾期不年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影响到你单位

良好信誉和经营。

二、山东工商(市场监管)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已上线运行,省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通过网上办理开业、变更、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等业务。电子营业执照可用于年报系统登录及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

三、尚未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尽快到管辖的登记机关免费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否则,将对你单位的生产

经营活动、年报等带来不便。

四、长期停业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可登录<http://sd.gsxt.gov.cn>查询)应及时到管辖的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4月